

# 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津人才〔2017〕18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计生行业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各部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天津市卫生计生行业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程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11月8日

# 天津市卫生计生行业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 工程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落实《天津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任务要求，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全面调动广大卫生计生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造就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持续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卫生计生行业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树立“全市卫生计生人才发展一盘棋”战略思想，遵循人才发展规律，突出高层次人才在卫生计生人才发展中的激励作用，铸造一支引领学科发展、勇于实践创新、富有发展潜力的高层次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全面带动我市卫生计生行业人才梯队建设科学合理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满足我市广大

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持续推进健康天津建设奠定坚实的人才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高端引领。注重卫生计生行业高端人才的储备和开发，突出高层次人才在团队建设和学科发展中的辐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的示范作用，整体带动卫生计生人才队伍的全面发展。

2. 坚持统筹兼顾。以我市卫生计生优势学科、重点学科为核心，兼顾卫生计生行业紧缺专业人才发展需要，统筹制定符合各专业领域人才发展特点的选拔模式和培养方案，整体推动我市卫生计生人才协调发展。

3. 坚持创新机制。健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支持措施，营造有利于人选潜心科学研究、专心临床实践的工作环境，为他们施展才华、干事创业提供更加有利的全方位支持。

4. 坚持科学公正。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程序，健全差额推荐、优中选优的选拔机制，充分体现科学民主、公平公开的选拔原则，真正把德才兼备、成就突出、同行公认的一流人才遴选出来。

## 二、工作目标

根据推进健康天津建设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以两年为一个选拔周期、三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到 2030 年，

基本形成一支数量规模适宜、结构分布合理、素质能力优良的卫生计生高层次人才队伍。

——卫生计生行业“海河医学学者”。选拔培养一批医学领域领军人才，通过一个周期的集中培养，促使更多的领军人才进入我国顶尖人才序列内，引领我市卫生计生学科人才前进发展；

——卫生计生行业“津门医学英才”。选拔培养一批医学领域学科带头人，通过一个周期的集中培养，促使更多的人选迈入国家及我市重点专家梯队内，构建我市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的中坚力量；

——卫生计生行业“青年医学新锐”。选拔培养一批医学领域优秀青年人才，通过一个周期的集中培养，促使更多的优秀青年人才跨入我市一流人才项目范围内，带动卫生计生后备力量壮大提升。

### 三、范围和数量

选拔工作主要面向全市卫生计生行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卫生计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青年拔尖人才除外）、天津市杰出人才，以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在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在选拔范围之内。

选拔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选拔 10 名“海河医学

学者”、50名“津门医学英才”和100名“青年医学新锐”。

#### 四、选拔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卫生计生事业，遵纪守法，医风严谨，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甘为人梯，有着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的医德情操、积极的创新意识和无私的奉献精神。

##### (二) “海河医学学者”具体条件

“海河医学学者”人选年龄应在55岁以下，具有主任医师、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并荣获特贴专家、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入选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天津市“千人计划”（青年千人除外）。业绩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和上述条件外，“海河医学学者”人选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卫生计生一线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医术高超，技术精湛，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对某一疾病的防治研究有重大发现，临床疗效明显，社会效益显著，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其学术、技术水平为国内同行专家公认，并对我市卫生计生科技创新与卫生人才培养做出杰出贡献。

2. 曾作为额定完成者（排名前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二）荣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荣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有影响的专业期刊上正式发表论著 20 篇以上，且被 SCI、EI、ISTP 收录论文 8 篇以上。其中，基础医学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杂志发表专业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IF) 在 20 分以上；预防、临床学科及药学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杂志发表专业论文累计影响因子在 10 分以上；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学科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杂志发表专业论文累计影响因子在 5 分以上。

4. 现为国家及我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带头人，团队结构合理，创新能力或研究成果突出，在本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或在国家级学术组织中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5. 在医药卫生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有重大发明发现，取得重大理论突破，其研究成果在本学科本领域位居国际前列、国内领先，并为同行所公认。

### （三）“津门医学英才”具体条件

“津门医学英才”入选年龄一般在 45 岁左右，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研究生学历，业绩特别优秀的，职称、学历、年龄等条件可适当放宽。已获特贴专家、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天津市“千人计划”（青年千人除外）、“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除外）等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的，不在“津门医学英才”选拔范围内。

除满足基本条件和上述条件外，“津门医学英才”入选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临床技术能力突出，有效地诊治了疑难危重病症，群众满意度高，社会影响力较大，得到同行公认；或在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工作中成绩突出，为我市公共卫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2. 曾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奖前五名完成者；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一等奖的前三名完成者；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二等奖的前两名完成者；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奖或国外相应水平奖项三等奖的第一完成者。
3.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在国内外本专业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且被 SCI、EI、ISTP 收录论文 5 篇以上并被多次引用，具有重大科研意义。

和临床价值；或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学术专著。

4. 担任国家级医学学术团体常委及以上职务者，或省市级医学学术团体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或担任省市级及以上部门确定的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专业负责人。

5. 在医学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取得创新型的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临床意义和实用价值，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技术或成果填补了我市空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青年医学新锐”具体条件**

“青年医学新锐”入选年龄一般应在 35 岁左右，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业绩特别优秀的，职称、学历、年龄等条件可适当放宽。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入选国家及我市“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特支计划”，及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的，不在“青年医学新锐”选拔范围内。

除满足基本条件和上述条件外，“青年医学新锐”入选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现为所在单位技术骨干，所在团队在本市同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掌握并熟练运用本专业关键技术，其技

术能力或研究水平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在疑难重症的诊断治疗、常见多发疾病的预防控制、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中做出一定的贡献。

2. 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一等奖，并为额定完成者；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二等奖的前五名完成者；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三等奖的前三名完成者。

3. 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主持并完成局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或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论文，且有2篇以上被SCI、EI、ISTP等收录。

4. 曾参加省市级或以上重要学术团体，并担任一定的职务；或为我市有关部门确定的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技术骨干。

5. 在我市卫生计生行业儿科、全科医学等紧缺专业学科中临床技术或科研水平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并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或在区卫生计生机构中作为技术骨干，专业知识扎实，工作认真踏实，服务满意度高，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得到同行和群众的认可。

## 五、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品德、能力、创新和业绩并重，以工作成果和社会效益为选拔依据。选拔工作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

如下：

(一) 推荐。推荐工作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采取组织推荐方式进行。由所在单位填写相关表格，审核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区卫生计生委推荐。部队所属医疗机构和驻津医疗机构可直接向市卫生计生委推荐。

(二) 初选。各区、委办局(集团公司)对推荐人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有条件的部门可组织专家进行初选，提出初选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卫生计生委。

(三) 评审。市卫生计生委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建立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由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特贴专家、天津市杰出人才等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可依据各层次人选特点，采取审阅材料或现场答辩等方式对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四) 公示。建议人选名单在市卫生计生委官方网站和所在单位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批准。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不影响结果的，经市卫生计生委党委会审议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确定最终人选名单。

选拔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专家评审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对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与推荐人选有直系亲属关系等应当

回避的不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 六、培养措施

(一) 加强团队合作。推进以“海河医学学者”、“津门医学英才”人选为核心的人才团队建设，各主管部门、所在单位要为“海河医学学者”、“津门医学英才”配齐配强团队成员，形成人才结构合理、梯队配置科学的创新团队，全力支持人选开展临床实践和创新研究工作。建立“青年医学新锐”人才导师制度，“青年医学新锐”人选应选择一名临床技术精湛、科研水平突出、带教能力优异的专家作为导师，建立起一对一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临床技术和科研能力的传承发展，全面指导“青年医学新锐”的前进发展。

(二) 强化国际交流。鼓励“海河医学学者”人选在津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论坛，邀请国外医学领域著名学者来津讲座和经验交流。支持“津门医学英才”人选及团队成员与国内外著名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开展项目合作研究，鼓励人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重点提升人选的国际化视野，着力提升人选科研创新意识，切实提高科学发现成果对临床实践的转化效率。对“青年医学新锐”人选采取“送出去”方式，分期分批选派“青年医学新锐”人选赴国（境）外参与进修深造和访问交流，促进优秀青年人才快速成长。

(三) 注重因人施策。根据人选层次、专业领域和发展方向的不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人选所在单位（或主管

部门），以三年为一个培养周期，研究制定“一人一策”的培养方案，并签订培养任务书。培养任务书应明确培养目标、工作任务、支持措施、各方责任和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作为日常管理、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所在单位要全面支持人选开展临床实践、科研创新和交流合作等，及时研究解决人选在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优先保障人选开展工作所需的实验器械、设备、用房等。

（四）加大支持激励。鼓励“海河医学学者”承担国家重大计划、重点工程，积极推荐“海河医学学者”人选参评国家级科研奖励。探索在现行科研体系内设置卫生计生行业重点支持项目，重点面向“津门医学英才”人选，鼓励“津门医学英才”人选提升自身创新创造能力。研究制定“青年医学新锐”科研项目支持计划，“青年医学新锐”人选可根据专业发展，自主立项，科学规划研究进程，加深对科研创新工作的理解程度，全面提高对科研创新活动的认识水平。优先推荐各层次人选申报突出贡献专家、特贴专家、“特支计划”等专家称号或人才项目。

##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市卫生计生行业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对选拔培养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领导小组由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

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有关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才选拔、专家评审、人才培养、人员考核、经费划拨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 加大经费支持。市人才发展基金对人选培养工作给予专项资助，在为期三年的培养周期内给予“海河医学学者”人选 120 万元、“津门医学英才”人选 60 万元、“青年医学新锐”人选 30 万元的资助经费，所在单位一般应按照市人才发展基金资助额度，给予不低于 1:1 的配套经费予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经费投入。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人选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请专利、科研创新及配套、团队建设、学历教育、参加学术会议、国内外交流研修培训等方面。

(三) 强化考核评估。人选考核工作主要分为中期评估和期满考核。中期评估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临床实践能力、科研创新进展、人才团队建设、医德医风等方面，中期评估结果作为继续享受资助的必要条件。期满考核由市卫生计生委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人选培养期内的工作业务实绩、临床技术能力、科研创新成果等进行全面考察，确定考核结果，并作为推荐更高次专家称号或人才项目的重要依据。

(四) 建立退出机制。卫生计生行业高层次人才实施动态管理。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培养资格。

1. 违反纪律，以及违反法律行为的；
2. 调离我市卫生计生行业，或不再从事卫生计生专业技术工作的；
3. 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侵犯知识产权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称号的；
4. 未经组织批准长期出国（境）及逾期不归的；
5. 被认定存在索取红包、收受回扣等其他违反学术道德或职业操守行为的；
6. 中期评估不合格的。

（五）加大舆论宣传。“海河医学学者”、“津门医学英才”、“青年医学新锐”入选者纳入我市卫生计生行业专家人才联系服务范围内，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对人选的宣传力度，积极通过媒体、网络等手段，大力宣传人选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卫生计生行业高层次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